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16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 年 5 月 29 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 8 月 29 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 24 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8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 85,638.68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违规资金利息 9,279.50 万元尚未解决。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 2021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4 月 25 日、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 856,386,842.06 元,并且 2021 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3、针对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目前,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起诉。根据《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权转让协议》第 2.2 条,若上市公司收到长安银行违规资金收益权的回款后,将从回款中扣除违规资金利息 9,279.50 万元后,再将剩余的收益权回款按照该协议的比例支付给投资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1、13.3.2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 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26、2022-142、2022-153、2022-160)。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 13.54 亿元。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 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 34,635 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 *ST 围海资金余额 85,127.79 万元,其中通过 *ST 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 18,385 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 66,742.79 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 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7 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 7 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 6 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

2022 年 6 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 03 民初 097 号、[2021]陕 03 民初 098 号、[2021]陕 03 民初 099 号、[2021]陕 03 民初 100 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应移交给公安或检察机关侦察,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7 月,围海控股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 年 7 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 4150 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9 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7 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9 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 2291.69 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 年 4 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 680 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 301.10 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 年 2 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零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 500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 500 万元,该案件暂未引发诉讼纠纷。

三、解决措施

围海控股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围海控股 100%的违规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围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 856,386,842.06 元。待公司收到违规资金收益权的回款后,将从回款中扣除违规资金利息后,再将剩余的收益权回款按约定支付给投资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其它说明

1、2019 年 5 月 29 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 8 月 29 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 24 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8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 85,638.68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违规资金利息 9,279.50 万元尚未解决。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 2021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4 月 25 日、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16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8,046,848.03	42.05%	1,547,492,202.14	2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337,080.67	-661.69%	-34,392,951.09	-21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748,280.45	228.13%	-39,708,000.67	-3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5,079,232.69	19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5	-660.39%	-0.0301	-215.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5	-660.39%	-0.0301	-21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2.01%	0.00%	-1.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13,803,741.33	8,881,246,764.39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490,269,492.61	3,577,264,805.57	25.5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964.74	-419.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38,002.90	2,911,162.4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1,421,027.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8,610.74	4,340,640.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8,141.30	-556,493.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65,330.42	519,023.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9,127.60	217,066.77	
合计	5,315,049.58	87,379,827.7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类项目	期末数(万元)	期初数(万元)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5,591.49	30,317.10	15,274.39	50.38%	主要是本报告期通过违规资金收益权方式收回违规资金所致、归还借款等原因综合所致
应收票据		100.00	-100.00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票据到期承兑
存货	5,690.60	3,653.37	2,037.23	55.76%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结转的工程施工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28,453.76	21,331.13	7,122.63	33.39%	主要是本报告期业主未结算的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971.72	45,103.92	-20,132.20	-44.64%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回 BT、PPP 项目投资款所致
使用权资产	161.80	233.34	-71.54	-30.66%	系租赁资产在本期折旧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08.36	10,081.40	23,126.96	229.40%	本报告期根据仲裁判决确认上海千年设计剩余股权转让款所致
短期借款	74,517.25	118,280.07	-43,762.82	-37.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归还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304.52	-304.52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票据到期已付款所致
合同负债	11,189.85	8,426.43	2,763.42	32.79%	主要是本报告期新项目开工收到业主的工程预付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95.04	5,228.01	-2,232.97	-42.71%	主要是本报告期发放上年末计提的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96.10	23,877.94	-11,581.84	-48.50%	主要是本报告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预计负债	572.85	1,862.34	-1,289.49	-69.24%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上海千年设计股权转让款及延期支付利息等款项所致
利润项目	本期数(万元)	上期数(万元)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968.10	552.54	415.56	75.21%	主要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551.25	4.59	546.66	11909.80%	主要是本报告期合并上海千年设计公司报表所致
管理费用	9,810.36	5,574.53	4,235.83	75.99%	主要是本报告期合并上海千年设计公司报表所致
研发费用	3,566.30	776.22	2,790.08	359.44%	主要是本报告期合并上海千年设计公司报表所致
其他收益	1,133.80	291.12	842.68	289.46%	主要是本报告期合并上海千年设计公司报表所致
投资收益	-170.70	434.26	-604.96	-139.31%	主要是本报告期参股子公司亏损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902.66	1,884.00	3,018.66	160.23%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回应收账款
营业外收入	11.34	9,948.74	-9,937.40	-99.89%	主要是上年同期转回以前年度计提担保损失。
营业外支出	292.54	1,874.11	-1,581.57	-84.39%	主要是上年同期转回以前年度计提担保损失。
利润总额	-1,746.10	3,414.53	-5,160.63	-151.14%	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大幅亏损所致
所得税费用	2,914.54	595.85	2,318.69	389.14%	主要是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计提及部分项目公司盈利计提企业所得税所致
净利润	-4,660.64	2,818.69	-7,479.33	-265.35%	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大幅亏损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9.30	2,982.99	-6,422.29	-215.30%	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大幅亏损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221.34	-164.30	-1,057.04	643.36%	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大幅亏损所致
利润项目	本期数(万元)	上期数(万元)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7.92	-6,568.88	-12,939.04	196.97%	主要是本报告期以前年度延期支付的工程款及子公司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大幅亏损经营流金流大幅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48.32	21,081.13	76,467.19	362.73%	主要是本报告期通过违规资金收益权方式收回违规资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09.63	-27,791.11	-36,018.52	129.60%	主要是本报告期归还逾期借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85%	169,902,912.00	19,452,662.00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4%	168,689,320.00	140,214,480.00		
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4%	124,084,972.00	30,930,062.00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	55,726,857.00	40,546,420.00		
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41,296,060.00	0	质押	41,296,060.00
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41,296,060.00	0	冻结	41,296,060.00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30,000,000.00	0	质押	30,000,000.00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30,000,000.00	0	冻结	30,000,000.0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1.63%	18,600,000.00	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1.56%	17,830,000.00	0		
陈德海	境内自然人	1.28%	14,639,190.00	0		
邱春方	境内自然人	1.08%	12,395,000.00	0	质押	5,878,900.00
邱春方	境内自然人	1.08%	12,395,000.00	0	冻结	5,001,3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450,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450,250.00
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154,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154,910.00
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296,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96,060.00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00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28,474,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74,840.00
许磊	18,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0,000.00
许喆	17,8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30,000.00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80,4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80,437.00
陈德海	14,639,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39,190.00
邱春方	12,3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9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2、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陈德海通过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799,685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839,505 股。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 201905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最终处罚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1 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围海控股经法院批准后执行《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2022 年 6 月 16 日,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浙 0291 破 1 号】,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已完成,权益变动后,围海股份的控股股东由围海控股变更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冯全宏、罗全民、邱春方、王掌权变更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舜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曜钟洋)(补充后)》。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914,857.16	303,170,970.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应收账款	2,135,076,405.00	2,702,931,458.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3,996,539.37	130,578,498.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5,119,888.45	464,198,165.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28,021.97	1,728,021.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905,997.26	36,533,731.94
合同资产	284,537,563.09	213,311,274.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9,717,198.89	451,039,155.11
其他流动资产	9,437,870.21	13,478,060.86
流动资产合计	3,870,706,319.43	4,316,241,316.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692,098,248.22	3,462,957,658.29
长期股权投资	123,273,264.76	125,258,924.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900.00	130,9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413,289.00	83,913,289.00
投资性房地产	10,143,480.14	10,434,033.23
固定资产	307,848,758.42	322,821,574.13
在建工程	48,984,069.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18,005.94	2,333,365.52
无形资产	51,491,358.14	58,367,214.69
开发支出		
商誉	251,717,364.35	251,717,364.35
长期待摊费用	3,158,305.61	3,337,52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036,754.33	142,819,56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083,623.43	100,814,037.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3,097,421.90	4,565,005,448.09
资产总计	8,913,803,741.33	8,881,246,764.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5,172,549.68	1,182,800,704.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45,164.63
应付账款	1,640,730,438.90	2,066,250,902.86
预收款项	20,542,119.33	
合同负债	111,898,506.77	84,264,250.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950,383.13	52,280,137.70
应交税费	293,295,906.37	373,787,959.54
其他应付款	886,736,633.88	778,710,517.45
其中:应付利息		42,475,198.1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961,029.46	238,779,418.71
其他流动负债	14,790,729.71	18,081,229.13
流动负债合计	3,866,078,297.23	4,798,000,284.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71,649,382.80	341,649,382.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53,449.30	1,273,966.8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728,455.01	18,623,357.95
递延收益	25,469,22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3,901.25	1,703,901.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02.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909,216.97	363,250,608.82
负债合计	4,271,987,514.20	5,161,250,893.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44,223,714.00	1,144,223,7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58,616,780.91	3,315,069,121.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00,000.00	5,400,000.00
专项储备	59,517,578.73	55,667,599.72
盈余公积	79,728,979.18	79,728,979.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57,217,560.21	-1,022,824,60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0,269,492.61	3,577,264,805.57
少数股东权益	151,546,734.52	142,731,065.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1,816,227.13	3,719,995,870.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13,803,741.33	8,881,246,764.39

法定代表人:汪文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文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敏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47,492,202.14	1,230,292,481.55
其中:营业收入	1,547,492,202.14	1,230,292,481.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20,522,809.49	1,302,986,875.45
其中:营业成本	1,413,924,581.53	1,156,190,532.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681,037.33	5,525,394.78
销售费用	5,512,454.82	45,904.75
管理费用	98,103,609.11	55,745,331.35
研发费用	35,663,041.84	7,762,197.98
财务费用	57,638,084.86	77,717,513.71
其中:利息费用	72,342,180.27	80,584,993.96
利息收入	17,773,811.60	3,788,444.37
加:其他收益	11,338,002.90	2,911,162.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7,049.47	4,342,600.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85,660.21	-3,071,520.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026,604.50	18,840,038.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872.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964.74	-419.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48,887.07	-46,601,011.11
加:营业外收入	113,350.16	99,487,407.35
减:营业外支出	2,925,416.95	18,741,058.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60,953.86	34,145,337.95
减:所得税费用	29,145,400.54	5,958,463.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06,354.40	28,186,874.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06,354.40	28,186,874.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92,951.09	29,829,901.5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13,403.31	-1,643,027.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606,354.40	28,186,874.4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92,951.09	29,829,901.5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13,403.31	-1,643,027.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01	0.02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01	0.026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汪文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文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敏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3,948,366.50	1,499,134,362.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23,016.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52,334.26	153,102,42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2,523,716.77	1,652,236,78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0,422,125.58	1,379,530,721.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463,875.89	77,193,32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530,743.29	82,020,49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86,204.70	179,181,06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7,602,949.46	1,717,925,60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79,232.69	-65,688,82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960,884.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0,000.00	7,414,121.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6.57	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982,755.64	470,402,07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554,202.21	597,777,529.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02,327.78	343,12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24,672,787.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168,674.11	361,950,35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071,001.89	386,966,26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483,200.32	210,811,26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100,000.00	1,038,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100,000.00	1,038,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2,679,701.29	1,248,222,947.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516,582.37	67,988,118.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196,283.66	1,316,211,06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096,283.66	-277,911,065.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307,683.97	-132,788,62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684,153.34	318,271,841.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991,837.31	185,483,218.26

法定代表人:汪文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文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敏

(二)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首发限售的股东共有 3 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8,640,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6%,其中可实际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660,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0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7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438 号)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95,0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95,000,000 股变更为 126,670,000 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增加股本后的总股本 12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0,668,000 股。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增加股本后的总股本 12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667.00 万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股份总数由 126,670,000 股变更为 177,338,000 股。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177,33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35,467,600 股。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7,33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546.76 万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股份总数由 177,338,000 股变更为 212,805,600 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12,805,600 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6,089,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86,716,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18,640,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共 3 位。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作为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也将遵守上述承诺。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股份锁定期: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股份锁定期延长: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担任董监高期间的法定期限。	正在履行中(股份解限承诺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履行完毕)
曾东强、蒋荣彪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本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20%,但不超过本人上年度的薪酬总和。本人与其他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停止领取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或薪酬、津贴用以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长期	正在履行中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3、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因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股东袁建康、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叶爱华、袁伟康、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李小武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6、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7、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8,640,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3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备注
1	曾东强	11,296,992.00	11,296,992.00	5.31%	0	
2	蒋荣彪	6,778,464.00	6,778,464.00	3.19%	0	
3	张惠文	564,984.00	564,984.00	0.27%	0	
合计		18,640,440.00	18,640,440.00	8.76%	0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716,460	40.75%	18,640,440	105,356,900	49.51%
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089,140	59.25%	-18,640,440	107,448,700	50.49%
总股本	212,805,600	100.00%	-	212,805,6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2,487,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7 日、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170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5,560,578 股新股。

2017 年 10 月,公司向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共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19,297,047 股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487,561	60
2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965,173	36
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9,601,986	36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9,744,815	36
5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14,497,512	36
合计		419,297,047	-

注:"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次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46,150,000 股增至 3,365,447,047 股。2020 年 10 月,公司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8,330,844 股,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365,447,047 股增至 4,363,777,891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363,777,891 股。

除国元金控集团外,其余 4 名发行对象所持限售股份 346,809,486 股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解除限售。国元金控集团所持限售股份 72,487,561 股未因配股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投资者为国元金控集团。上述发行对象在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作出如下承诺:

"对于本单位本次认购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在限售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2,487,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 名,证券账户数为 1 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1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487,561	72,487,561	1.69%	1.66%	0
合计		72,487,561	72,487,561	1.69%	1.66%	0

四、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497,836	1.66%	-72,487,561	10,275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1,280,055	98.34%	72,487,561	4,363,767,616	100%
三、总股本	4,363,777,891	100.00%	-	4,363,777,891	100.00%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国元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于国元证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